

致：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敬啓者：

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本人是一名傳道人，現擬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本人十分關注政府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建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本人不反對政府立法保護所有受暴力對待的人士，但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者列入「家庭」範圍之內。

自古以來，傳統均只容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的婚姻及家庭觀念；而目前香港的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若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只會令市民誤以為香港特區政府已經承認同性同居者可以組成家庭，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戀合法化。這樣做只會扭曲「家庭」的定義；而這種扭曲的家庭觀念只會影響心智發展尚未成熟的青少年，使他們的身心不能健康成長。試問有哪一個家長願意子女在這觀念扭曲的環境下成長呢？

本人同意，香港任何市民不論是否同性戀者均須受到法例保護免受暴力對待。故此，本人建議政府另立法例保障所有同住了一個居住單位的人士，包括一屋多伙的住客，而不是將同性同居者列入「家庭」範圍之內。期望各議員在審議《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時，能為社會及自己的下一代着想，提出合乎公眾利益的意見。

提交意見者
陳潔儀 Joanne Chan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